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文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28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4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周文德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；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 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 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 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稱：僅對量刑提起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。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；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被告周文德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幫助不相識

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(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均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）帳戶提款卡，以超商店到店之方式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再以電話告知其提款卡密碼。嗣該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詐騙羅芷芸、簡昀汝、呂慈英等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匯款至上開帳戶(詐騙方式、匯款時間、匯款金額詳如附表)，旋遭轉匯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。

因而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3人之財物，並幫助洗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其情節相對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正犯而言，較為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本院撤銷原判決（關於刑之部分）及科刑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罪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在偵查、原審中雖均否認犯行，惟上訴後在本院審理中則已坦承認罪，是其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所改變，量刑因子已有差異，且上開量刑因子之變動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，原審就此未及審酌，尚有未恰。被告上訴主張其犯罪後態度已有改變，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較輕刑度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心智健全，應能以正當

工作維持生計，未能體會國家社會痛斥詐欺犯罪敗壞社會運作基礎之普遍信任、侵害正當財產紀律之犯罪結果，為圖取個人利益，竟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並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物損失非輕；惟念被告犯後在偵查及原審中雖否認犯罪、但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全部犯罪事實，另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犯罪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不詳予列載，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；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羅芷芸	詐騙集團佯以販賣電視需先使用「Ezway」並依介面指示操作等語之詐術，使告訴人羅芷芸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2月21日22時44分、同日23時56分、同日23時58分許	4萬9969元、4萬9988元、4萬166元
2	簡昀汝、呂慈英	詐騙集團佯以販賣衣服需先開通金流等語之詐術，使告訴人簡昀汝、呂慈英（婆媳）同時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2月21日22時39、42分許	4萬9983元、4萬9983元